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2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君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 20,09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的股东吴君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汝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51,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君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汝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君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汝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君亮	9,377,000	2.43
吴海林	9,384,700	2.44
吴汝德	1,332,450	0.35
合计	20,094,150	5.22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385,107,740 股为计算基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发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东吴君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汝德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851,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若上述相关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吴君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汝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吴君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汝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吴君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汝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君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汝德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吴君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汝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